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簡帛研究

二〇〇九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簡帛研究 二〇〇九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 2009 / 卜憲群, 楊振紅主編.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495-0918-8

I. 簡… II. ①卜…②楊… III. ①竹簡—中國—文集
②帛書—中國—文集 IV. K877.5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222978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廣大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 541100)

開本: 880 mm × 1 240 mm 1/16

印張: 21.75 字數: 320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 001~1 200 冊 定價: 108.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目 錄

紀莊漢墓“賁且”書牘的釋讀及相關問題

——紀莊漢墓木牘所反映的西漢地方社會研究之一…………… 楊振紅/1

天長紀莊漢墓所見“奉謁請病”木牘

——兼談簡牘時代的謁與刺…………… 馬 怡/14

天長紀莊漢墓墓主人姓名試探…………… 鄔文玲/40

天長紀莊漢墓木牘所見“鐵官丞”…………… 戴衛紅/46

天長紀莊漢墓書信木牘所見“玉體”考

——兼及武威出土“王杖”簡的釋讀…………… 莊小霞/52

“𠂔”讀爲“應”補證

——兼釋金文的“𠂔”和《老子》的“仍（扔）”…………… 孟蓬生/57

釋戰國楚簡中的“曷”字…………… 林志鵬/63

上博七《鄭子家喪》札記三則…………… 宋華強/72

秦代簡牘文書“敢告某某主”格式考…………… 鄒水杰/79

楚漢簡牘所見“中舍”考…………… 肖從禮/88

再辨秦漢年齡分層中的“使”與“未使”

——兼論松柏出土 53 號木牘“使大男”之含義…………… 徐 暢/97

《十大經·果童》中的“險”、“諶”及相關文句的解釋	伊 强/114
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	張俊民/120
漢代官府簡牘的加工、供應	汪桂海/142
《急就篇》用字新證	孫聞博/149
走馬樓吳簡兩套作部工師簿比對復原整理與研究	凌文超/162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錢出入記錄格式復原及相關問題探討	沈 剛/238
簡帛動量詞研究	張顯成/249
韓國出土資料研究現狀及展望	
——以韓國木簡及中國秦漢簡帛為中心	[韓]金慶浩/260
秦漢律中的庶人	[韓]任仲燮/274
秦漢時期的庶人	[韓]林炳德/315
罪之“加減”與兩性差別	[日]藤井律之/327
2009年西方學界中國出土文獻研究論著簡介	[阿根廷]畢嘉宏/342

紀莊漢墓“賁且”書牘的釋讀及相關問題

——紀莊漢墓木牘所反映的西漢地方社會研究之一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楊振紅

內容提要 天長紀莊漢墓“賁且”書牘蘊涵了很多理解紀莊漢墓及木牘的信息。本文就該書牘的釋文、理解等提出自己的看法。在此基礎上，對墓葬的年代、賁且的身份以及與謝孟的關係等進行推測。武帝太初元年曾進行改曆，將秦始皇統一後建立的以十月為歲首，改為以正月為歲首。因此，可以根據書牘中十二月上計以及廣陵國存續的時間，確定墓葬的年代在武帝太初三年至宣帝五鳳三年間。賁且應是臨淮郡行守丞，與謝孟或是親屬關係。結合 26 號木牘，或可推定謝孟是東陽尉謝高子，名高子，字孟。

關鍵詞 “賁且”書牘 上計 墓葬年代 賁且身份 與謝孟關係

2004 年 11 月，安徽天長市安樂鎮常莊村紀莊組發現了一座漢墓，其中出土了 34 枚木牘。從出土位置、墓葬形制、隨葬器物以及木牘中大量出現“東陽”兩字來看，此墓應屬西漢時期東陽縣。^①該墓出土的木牘絕大部分為私人書信，是截止目前集中出土最多的書信木牘群。書信的寫信人和收信人均為多人，包括郡縣級地方長吏。書信內容極為豐富，涉及各種政治、經濟類事件和複雜的人際關係。這些書信簡的出土為研究西漢地方社會提供了極好的樣板。

^①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第 11 期。後文略稱為《簡報》。

到目前為止，發掘者分兩次公布了部分木牘的釋文。^①“賁且”牘是最早公布的書牘之一。此牘在出土的 34 枚木牘中，屬於保存最完整、字迹最清晰的一類。釋文公布後，一些學者對此牘進行了研究，^②在釋文和釋義上均有不同程度的推進。但到目前為止，對此牘的內容仍沒有完整的解讀，釋文也有進一步探討的餘地，而且，此牘傳達的信息尚未得到充分挖掘。因此，本文擬以此牘為切入點，在進一步解析牘文的基礎上，嘗試解決此墓的年代以及謝孟的身份等問題，並管窺當時地方社會的情形。

一 “賁且”書牘的釋讀

“賁且”牘編號為 10 號，正反兩面書寫，發掘者標為 10A、10B。如前所述，發掘者 2006 年首次公布了木牘的釋文，但未加標點和註釋。何有祖首先在“簡帛網”上發文對此進行了標點、補釋和研究，後在《簡帛》第三輯上發表了正式的論文。本節在兩個釋文的基礎上，提出自己的意見。下面先列出筆者的釋文，然後注出三種釋文、釋義的不同，並酌情加以辨析和注釋：

賁且伏地再拜請

孺子孟 1 馬足下：2 賁且賴厚德，到東郡，幸毋恙。賁且行守丞
上計，3 以十二月壬戌到雒陽，以甲子發。與 4 廣陵長史卿 5 俱，□6 以賁且家
室事羞辱 7 左右 8。賁且諸家 9 死有餘罪，毋可者 10，各自謹 11 而已，家毋
可鼓 12 者，且完而已 13。賁且西 14，故自亟為所以請謝 15 者，即 16
事復 17 大急，幸遺賁且記 18，孺子孟通亡桃（逃）事 19，願以遠謹

10A（1844-31A）

為故。20 書 21 不能盡意，幸少留意。志 22 歸至，未留東陽，毋使歸
大事。23 寒時幸進酒食，□24 察？諸？。賁且過孟故縣 25，毋緩急 26，
以吏亡劾，27 毋它事。伏地再拜

孺子孟馬足下。

10B（1844-31B）

①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楊以平、喬國榮：《天長西漢木牘述略》，《簡帛研究二〇〇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199-200 頁，後文略稱為《述略》。

② 何有祖：《安徽天長西漢墓所見西漢木牘管窺》，“簡帛網”2006 年 12 月 1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88；《天長漢墓所見書信牘管窺》，《簡帛》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62-264 頁，內容較之“簡帛網”文有刪改。卜憲群、蔡萬進：《天長紀莊木牘及其價值》，《光明日報》2007 年 6 月 15 日。山田勝芳：《前漢武帝代の地域社会と女性徭役—安徽省天長市安樂鎮十九號漢墓木牘から考える—》，《集刊東洋學》第 97 號，2007，中譯文見莊小霞譯《西漢武帝時期的地域社會與女性徭役——由安徽省天長市安樂鎮十九號漢墓木牘引發的思考》，《簡帛研究二〇〇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313-327 頁。王曉光：《天長紀莊西漢木牘書法藝術摭談》，《書法叢刊》2009 第 5 期。後文所引均出自以上文，不再一一注出。

1. 孺子孟：從後文單稱“孟”來看，此孺子孟應就是已公布的3號、12號、14號、21號等木牘中的收信人謝孟。“孺子”是對嫡嗣、長子的稱呼。先秦以來，稱天子、諸侯、世卿的繼承人爲孺子。《書·立政》：“嗚呼！孺子王矣。”《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立宣帝玄孫嬰爲太子，號曰孺子。”《漢書》卷二一《律曆志下》：“平帝，著《紀》即位元始五年，以宣帝玄孫嬰爲嗣，謂之孺子。”古代以“孟仲季”排序，字“孟”當爲家中排行老大。因此，謝孟被稱作“孺子孟”，可能就是因爲他是家中長子。而稱謝孟爲孺子的賁且當是比謝孟長一輩的人。《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列傳·范式》載：“范式字巨卿，山陽金鄉人也。一名汜。少游太學，爲諸生，與汝南張劭爲友。劭字元伯。二人并告歸鄉里。式謂元伯曰：‘後二年當還，將過拜尊親，見孺子焉。’”李賢注：“見其子也。孺子，稚子也。”

2. 《簡報》對釋文未標點。何有祖標點作：“賁且伏地再拜請：孺子孟馬足下，”。“孺子孟馬足下”是“拜請”的對象，即對寫信人的稱呼，其後是書信的正文，因此冒號應放在“足下”之後。將收信人換行頂格書寫是爲了表尊重。

3. 行守丞上計：行，兼任，暫代某職。《漢書》卷三《高后紀》：高后八年“八月庚申，平陽侯窋行御史大夫事，見相國產計事。”守丞，指郡守丞。詳見後文。上計，《簡報》釋作“上訂”，何有祖改釋爲“上計”，甚是。但何有祖在“上計”前用逗號斷開，爲“賁且行守丞，上計以十二月壬戌到洛陽”，恐不妥。賁且應是以“行守丞”的身份上計，十二月壬戌不是上計出發的日子，而是到達洛陽的日子，故應在“上計”後斷開。

4. 以甲子發。與：《簡報》將“與”釋作“兵”。廣瀨薰雄釋作“與”，^①當是。甲子在壬戌後二日。發，出發。

5. 廣陵長史卿：何有祖在《簡報》將“與”釋作“兵”的基礎上，將“廣陵”與“長史”斷開，做“以甲子發兵廣陵。長史卿俱□”。廣陵，地在今江蘇中部，治所在今揚州西北，位於洛陽東甚遠。因此，不可能到了洛陽後的第三天又從廣陵發兵。而且，後文明確記載說賁且要“西”，即向西行。從洛陽定位的話，廣陵方向是東。因此，“廣陵長史”應連讀。關於“廣陵長史”的討論，詳見後文。卿，當是對廣陵長史的尊稱。漢代對縣令長、丞、尉、長史等地方長吏多尊稱卿。^②

6. 木牘上“俱”後面的字，字迹不清，無法辨識。因此，此句應在“俱”後斷開，還是在“□”後斷開，尚無法確定。筆者推測“□”或是“卿”字。俱，偕同，一起。

① 參見廣瀨薰雄《安徽天長紀莊漢墓“賁且”書牘解釋》，2011年6月6-7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主辦“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史論壇：出土簡帛與地方社會”會議提交論文。此次會議上始見廣瀨薰雄文，因本文已經付排，不便做大的改動，故未針對其文進行討論。

② 參見拙文《天長紀莊漢墓謝孟的名、字、身份及與墓主人關係蠡測——紀莊漢墓木牘所反映的西漢地方社會研究之二》，待刊。

7. 羞辱：《簡報》原作“受（？）辱”，何有祖改爲“羞辱”，可從。

8. 左右：何有祖認爲“左右”是賁且的自謙詞，恐不確。應指賁且的隨從。左右指隨從、侍從的例子，文獻中多見，如《漢書》卷一《高帝紀下》：“人告楚王信謀反，上問左右，左右爭欲擊之。”而且，如前所述，從賁且稱謝孟爲孺子，可以推測，其輩分應比謝孟高。

9. 諸家：各家。

10. 毋可者：一無是處。“毋”通“無”。可，是，對。

11. 自謹：何有祖認爲指自我約束。可從。謹，謹慎。

12. 鼓：《簡報》作“鼓”。何有祖認爲鼓從豆從又，當以豆爲聲，可以讀作“屬”，託付的意思。筆者以爲應爲鼓吹、炫耀之意。

13. 且完而已：姑且，暫且。完，完整，此處指保全。意爲姑且保全而已。

14. 西：用作動詞。意爲西去，向西行。指從洛陽向西前往長安。山田勝芳認爲，賁且到達洛陽後，十日發兵，是向東出發到東郡。但是，賁且此行任務是上計，此處又有“西”字，故作是解。

15. 請謝：何有祖“簡帛網”上文，將此信定性爲“東郡守丞‘賁且’向謝孟請罪”，但未談其依據。其判斷是“請罪”的依據恐怕就是此處的“請謝”兩字。但是，請謝的含義不是請罪，而是問候。《後漢書》卷五五《魯恭傳附弟丕》載：“（魯）恭憐丕小，欲先就其名，托疾不仕。郡數以禮請謝，不肯應。母强遣之。”[漢]宋子侯詩《董嬌嬈》：“請謝彼姝子，何爲見損傷？”聞人倓箋：“《漢書·陳餘傳》注：辭相告曰謝。《漢詩說》：請謝二句是問辭。”

16. 即：《簡報》作“即（？）”，何有祖認爲可確定爲“即”，可從。但是，其認爲“即”是“如果”之意，則恐不確。此前句“故自亟爲所以請謝者”，意思是“之所以自己急切地寫信問候你”，因此，下面當接“就是因爲……”。此句的句型相當於現在的“之所以……是因爲……”。而後文中的“爲故書”也是爲了回應“故”。因此“即”當解爲“就是”。

17. 復：《簡報》作“復（？）”，何有祖確定爲“復”，可從。復，又。

18. 幸遺賁且記：幸虧送給賁且文書。遺，《簡報》釋作“遣”，何有祖改爲“遺”，可從。送交。[宋]賈昌朝撰《群經音辨》卷一：“遺，與也。”卷六：“有所與曰遺。”《漢書》卷一《高帝紀上》：“張良徇韓地，遺羽書曰：‘漢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復東。’”記，公牘，劄子。《漢書》卷七六《張敞傳》：“以臣有章劾當免，受記考事。”顏師古注：“記，書也。若今之州縣爲符教也。”

19. 通亡桃（逃）事：串通亡逃事。通，《簡報》作“通”，何有祖認爲字右上寫法稍變易，從文意上說，與下文的“歸”應是同一字。但釋作“歸”反而不可解，當作“通”，

即串通、勾結之意。如《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丞相亦言灌夫通奸猾，侵細民。”桃（逃），《簡報》原作“桃”。何有祖認為可讀作“逃”，甚是。

20. 願以遠謹為故：何有祖斷作“請以此，謹為故書”。恐非是。遠，遠離。謹，謹慎。為故，為大事。《漢書》卷二二《禮樂志》：賈誼以為“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恥，今其甚者殺父兄，盜者取廟器，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為故，至於風俗流溢，恬而不怪，以為是適然耳”。顏師古曰：“故，謂大事也。言公卿但以文案簿書報答為事也。”《漢書》卷三五《吳王濞傳》：吳王劉濞起兵反漢，派使者給諸侯送書說：“幸教！以漢有賊臣錯，無功天下，侵奪諸侯之地，使吏劾繫訊治，以侵辱之為故，不以諸侯人君禮遇劉氏骨肉，絕先帝功臣，進任奸人，誑亂天下，欲危社稷。”顏師古引孟康曰：“故，事也。”

21. 書：指此封書信。

22. 幸少留意。志歸至：何有祖斷作“幸少留意志。歸至”。“少留意”為秦漢時熟語，習見於文獻。如《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載：趙高勸二世，“臣請言之，不敢避斧鉞之誅，願陛下少留意焉。夫沙丘之謀……”賈誼《新書·益壤》：“若使淮南久縣屬漢，特以資奸人耳，惟陛下幸少留意。”志，通“識（誌）”，意為記住。《國語·魯語下》：“仲尼聞之曰：‘弟子志之，季氏之婦不淫矣。’”韋昭注：“志，識也。”《漢書》卷二七《五行志中之上》叔向曰：“言以考典，典以志經。”顏師古曰：“考，成也。志，記也。”

23. 未留東陽，毋使歸大事：“未”，《簡報》釋作“來”。何有祖認為應為“未”，從。但何有祖認為“歸至，未留東陽”大意是“歸到了東陽，但是没有作停留”。然而，從前文來看，賁且的信是在西向上計長安的途中寫的，因此，不可能出現回到東陽、未作停留的情況。那麼，這裏的“歸至”是否指賁且上計歸來呢？從上下文意來看，可排除這一可能。因為下一句是“毋使歸大事”，顯然是囑咐別人的話，而前一句是給孺子孟通風報信，告訴他公文中說他牽連到亡逃案中，讓他多加小心。因此，這句話的意思是，孺子孟回來後，不要留在東陽，不要讓自己遭遇大事，意指被官府抓捕。何有祖在此句後以逗號與後面的“寒時幸進酒食”斷開，恐不妥。這兩句文意沒有關聯，應以句號斷開。

24. □：《簡報》未釋，何有祖疑為“甚（？）”。但此字與7A中“甚苦家中”的“甚”不同，以存疑為妥。

25. 孟故縣：從已公布的14號牘中有“進東陽謝孟”，本牘中也有“東陽”，以及此墓發現於漢代東陽縣所在的今天長市紀莊，可以推斷謝孟的故縣顯然不是指東陽。對此，筆者將另文論考。

26. 毋緩急：《簡報》“緩”釋作“綬”。何有祖將其斷為“毋綬，急”。今從整理小組

意見，釋為“緩”。故斷句也應當斷為一詞。“緩急”亦見已公布的 5A、18A 等木牘。^①緩急，指危急之事或發生變故之時。毋緩急，此處意為沒有發生緊急的事。

27. 以吏亡劾：指謝孟因“吏亡”的罪名被彈劾。吏，《簡報》釋作“支”，何有祖改作“吏”，從。

在上述注釋的基礎上，將牘文的大意翻譯如下：

貴且伏地再拜請

孺子孟馬足下：貴且仰仗您的厚德，到達東郡，幸好一路平安。貴且代理守丞上計，於十二月壬戌到達雒陽，於（第三天的）甲子出發。與廣陵長史卿一同前往，（卿？）以貴且家裏的事情羞辱貴且的手下。貴且各家縱然死有餘辜，一無是處，但都自我約束而已，家中沒有可以誇耀的，姑且保全而已。貴且要西往長安，之所以急忙給您寫信請安，是事情又出現了緊急狀況，幸好送給貴且記，孺子孟串通亡逃的事，希望能遠離謹慎對待。無法在信中盡情表達我的意思，希望您能稍加留意。記住您歸來時，不要留在東陽，不要讓自己遇到大事。寒冬時節希望能多進酒食……貴且路過孟的老家，沒有什麼緊急的事，祇是以吏亡的罪名被起訴，沒有其他事。伏地再拜

孺子孟馬足下。

二 墓葬的年代

正如《簡報》所介紹，天長漢墓“雖然出土木牘和帶銘文的器物，但是沒有明確的紀年文字”，因此無法判定此墓的確切年代。《簡報》依據“M19 出土的星雲紋鏡是西漢中期的標準器，該鏡乳丁較少（4 枚）且高，是剛出現時的特徵”，推斷此墓的年代為西漢中期偏早。何有祖“簡帛網”文認為，書牘中的“以甲子發兵廣陵”與典籍記載吳王劉濞甲子發兵廣陵之事相合，因此推測該墓在景帝三年後不久。發掘者之一楊以平後來撰文進一步確定是在西漢中期。^②卜憲群、蔡萬進不同意何有祖的意見，認為“此墓年代不會早于武帝元狩六年。《漢書·武帝紀》載：元狩六年夏四月乙巳，立皇子胥為廣陵王。始有廣陵國的存在。紀莊木牘中有‘長史’官職稱謂，結合上下文義，該長史係應屬廣陵長史，漢代除邊郡外，內地祇有王國才設有長史之職，故墓主下葬年代應在廣陵國設立之後。又，紀莊木牘文字中多處出現‘東陽’二字，《漢書·地理志》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條目之

① 參見劉樂賢《天長紀莊漢墓“丙充國”書牘補釋》，《簡帛》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72、273 頁。

② 楊以平：《安樂出土了大批關於東陽的漢代木牘——安樂漢代木牘初探》，天長市政協網 2007 年 3 月 23 日，<http://www.tcszx.gov.cn>。

下有東陽縣。東陽在漢初似爲郡，屬吳和江都國（查《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景帝前四年更名江都），《史記·荆燕世家》《索隱》載：‘按：表云劉賈都吳。又《漢書》以東陽郡封賈。’武帝元狩三年江都國除爲廣陵郡，元狩六年置廣陵國。紀莊木牘反映東陽爲縣級編制，而滿足臨淮郡東陽縣這個條件的也祇能在元狩六年以後。如果按照何文所說墓葬在景帝三年之後不久，那時的東陽應爲郡級編制。當然也有一種可能，即木牘中的東陽係江都國東陽郡的東陽縣，但那時不僅沒有廣陵國，也沒有廣陵郡，與木牘內容不合。”山田勝芳以《簡報》斷爲西漢中期偏早爲依據，將“廣陵長史”理解爲邊郡長史，將東陽縣看成是廣陵郡所屬縣，推測此牘寫於廣陵郡時期的元狩四年（前119）。王曉光大體從卜、蔡說，并根據牘文、墨迹風格等，進一步推測可能是在武帝中期至宣帝之間。

由此可以看到，10號牘包含了判斷墓葬年代的重要信息，以往學者多從“長史”以及廣陵、東陽的建制入手來推測年代，其方向無疑是正確的。但事實上，此牘中還包含有更爲明確的判定年代的信息。即正面“賁且行守丞上計，以十二月壬戌到雒陽，以甲子發”一句。此句中有“上計”、“十二月”、“壬戌”、“甲子”等關鍵字。眾所周知，秦漢時期建立了上計制度。在每年第一天的朝會即元會時，皇帝召見郡國上計吏，聽取上計吏彙報各郡國一年的戶口增減、賦役徵收、犯罪等治政情況。因此，郡國上計吏必須在頭一年的年末趕往京師。其事載于《續漢書》志二八《百官志五》本注：

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奸。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并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

而在考慮秦漢上計制度時，我們不能遺漏的一個重要變化是，漢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曾進行過改曆，將秦始皇統一後建立的以十月爲歲首，改爲以正月爲歲首。^①也就是說，在太初元年以前，歲末爲九月；而在太初元年以後，歲末爲十二月。亦即，太初元年以前，郡國上計吏要在年終的九月前往京師上計，并在此基礎上形成了“案比八月”和“計斷九月”的制度，而且，這兩項制度即使在太初元年改元後也未改，故劉昭注前引《續漢書》時引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而太初元年以後，上計吏要在十二月前往京師上計。此牘中賁且以行守丞身份上計，十二月壬戌到達洛陽，於後日的甲子出發，且要繼續西行。由此可以推想，其前往的目的地就是京師長安，目的是參加元日朝會的上計儀式。那麼，以十二月爲歲末的此牘的年代祇能是太初元年以後，而不可能是此前。

① 如《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載：“夏，漢改曆，以正月爲歲首，而色上黃，官名更印章以五字，因爲太初元年。”另見《史記》卷二八《封禪書》、《漢書》卷六《武帝紀》等。

此牘背面出現的“寒時”一詞也可以作為佐證。此墓出土的其他牘中如5號木牘正面有“春氣”等時節信息^①，眾所周知，農曆以正月至三月為春季，四至六月為夏季，七至九月為秋季，十至十二月為冬季。故“春氣”對應的是春季三月，而“寒時”對應的應是冬季三月。如《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列傳·衛颯》李賢注引《東觀記》曰：“元和中，荊州刺史上言：臣行部入長沙界，觀者皆徒跣。臣問御佐曰：‘人無履亦苦之否？’御佐對曰：‘十二月盛寒時并多剖裂血出，燃火燎之，春溫或膿潰。建武中，桂陽太守茨充教人種桑蠶，人得其利，至今江面頗知桑蠶織履，皆充之化也。’”由此也可以證明，賁且上計是在冬季十月之後，而非秋季九月歲末。

我們由“十二月”和“寒時”確定了此墓的年代上限為太初元年以後。進而，我們還可以依據此牘中“廣陵長史”的信息進一步確定此墓的下限。如前所述，山田勝芳認為此處的廣陵長史為廣陵郡長史，當時的廣陵郡為邊郡。但是，既然此牘寫于太初元年後，當時國界已擴展到嶺南，不存在廣陵郡為邊郡的可能性。因此，祇能將這裏的長史理解為廣陵國長史。^②據史載，廣陵王劉胥以元狩六年封，宣帝五鳳四年（前54）因祝詛上自殺，國除，元帝初元二年（前47）封其子，復其國。^③結合發掘者對隨葬器物以及王曉光對牘文、墨迹風格的年代判斷，我們或許可以將宣帝五鳳四年廣陵國第一次除國年代作為該墓的年代下限。

再進一步，根據牘文出現的干支日，我們可以劃定此封書牘書寫的年代範圍。從太初元年至五鳳四年，十二月有壬戌和甲子日的共有如下22個年份：^④

編號	年號	壬戌	甲子
1	武帝太初三年	十七	十九
2	四年	二十三	二十五
3	天漢二年	初五	初七
4	三年	初十	十二
5	征和二年	二十一	二十三
6	三年	二十七	二十九

① 參見劉樂賢《天長紀莊漢墓“丙充國”書牘補釋》，《簡帛》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72頁。

② 諸侯國長史即諸侯王王相的副手，相當於郡丞。《續漢書》志二八《百官志五》：“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皇子封王，其郡為國，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

③ 參見《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傳》等。

④ 據王雙懷主編《中華日曆通典》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

7	後元元年	初八	初十
8	二年	十四	十六
9	昭帝始元三年	初一	初三
10	元鳳元年	二十五	二十七
11	三年	初七	初九
12	四年	十二	十四
13	五年	十八	二十
14	宣帝本始元年	初五	初七
15	地節三年	初十	十二
16	四年	十六	十八
17	元康元年	二十二	二十四
18	三年	初三	初五
19	四年	初九	十一
20	神爵三年	二十七	二十九
21	五鳳二年	十四	十六
22	三年	二十	二十二

由於征和三年和神爵三年的甲子日已爲二十九，隔一日即爲元日，而對於當時的交通條件，從洛陽到長安僅留一日的時間顯然不可能，故不取。昭帝始元三年壬戌日恰爲朔日，通常情況下，當時人不稱干支日，而直接稱朔日，故也不取。這樣就祇剩下了 19 個年份。這封書牘即應寫於這十九個年份中的某一年。

關於廣陵、東陽的建制沿革問題，卜憲群、蔡萬進和山田勝芳文已做了較爲清晰的辨析。此處做些補充。史籍明確記載漢初設有東陽郡。《漢書》卷一《高帝紀下》：六年“春正月丙午，韓王信等奏請以故東陽郡、鄣郡（筆者按：武帝元封二年更名爲丹陽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漢東陽郡下很可能設有東陽縣，並以其爲郡治。《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東陽故城在楚州盱眙縣東七十里，秦東陽縣城也，在淮水南。”東陽郡的設置很可能也沿自秦。高帝十一年秋七月，淮南王黥布反，殺荊王劉賈。十二年，高祖封吳王劉濞，將東陽郡改屬吳國。據《續漢書》志二一《郡國志三》：“東陽故屬臨淮。有長洲澤，吳王濞太倉在此。”劉濞的太倉即設在東陽縣的長洲澤。據周振鶴考證，“景帝三年，吳國除，以東陽、鄣郡置江都國封子非，吳郡屬漢。武帝元狩

二年，^①江都國除爲廣陵郡，鄣郡合廬江郡東部四縣更名丹陽郡；六年，以廣陵郡部分地置廣陵國封子胥，餘地合沛郡東部數縣置臨淮郡；元鼎六年，閩越地平，亦入吳郡（會稽郡）。^②從後來東陽縣屬臨淮郡來推，元狩二年時，東陽縣屬廣陵郡，大概也是在此時，東陽郡被撤銷。

三 賁且的身份及與謝孟的關係

上文我們已經確認，此封書牘是由擔任行守丞上計的賁且發出的。那麼，賁且是在什麼地方擔任“行守丞”的？他與廣陵長史卿以及謝孟是什麼關係？他是在何種狀況下寫這封信的呢？何有祖“簡帛網”文認爲賁且是東郡守丞。山田勝芳認爲賁且家在東陽縣，現任廣陵郡“行守丞”，是廣陵長史的部下。從洛陽發兵去東郡途中，獲悉家人犯罪，受到東陽縣主吏謝孟的侮辱，從東郡緊急發出求情的信。筆者認爲賁且是臨淮郡行守丞，下文試加以析之。

關於守丞，古人有兩種解釋。一說爲“郡守（或郡太守）丞”。如《漢書》卷三一《陳勝傳》載：“（陳勝）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不勝，守丞死。”顏師古注曰：“守丞，謂郡丞之居守者。一曰，郡守之丞，故曰守丞。”《漢書》卷六四上《朱買臣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漢舊郡國丞長吏與計吏俱送計也。”顏師古注：“張說是也。謂之守丞者，係太守而言也。”一說爲代理丞。如《漢書》卷六七《朱雲傳》：“元帝時，琅邪貢禹爲御史大夫，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顏師古注：“守華陰縣丞者，其人名嘉。”《後漢書》卷一五《來歙傳附曾孫來歷》：“城門司馬徐崇，衛尉守丞樂闡。”李賢注：“守丞，兼守之丞也。”與“真丞”相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縣道官守丞毋得斷獄及瀾（讞）。相國、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段（假）吏，若丞缺，令一尉爲守丞，皆得斷獄、瀾（讞）。獄（簡 102）事當治論者，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及病，而非出縣道界也，及諸都官令、長、丞行離官有它事（簡 104）而皆其官之事也，及病，非出官在所縣道界也，其守丞及令、長若真丞存者所獨斷治論有不當者，令真令、長、（簡 105）丞不存及病者皆共坐之，如身斷治論及存者之罪。唯謁屬所二千石官者，乃勿令坐。（簡 106）”^③代理丞通常由位秩較低的官吏代理位秩較高的官職。^④筆者認

①《漢書·地理志下》記作“元狩三年”，誤。

②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4頁。

③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33頁。該注釋本將簡 104“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斷爲“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筆者不從，故改。

④〔日〕大庭脩：《秦漢法制史研究》，林劍鳴等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爲此牘中的“守丞”當爲第一義，即郡太守丞。其理由如下：首先，秦漢時期郡、國上計均派長吏，這可以從下列文獻得到證明。《漢書》卷八九《循吏列傳·王成》：“後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以政令得失。”《漢官舊儀》卷上：“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遣君侯出坐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計室掾吏一大音者讀敕畢，遣敕曰：‘詔書數下，禁吏無苛暴，丞長史歸告二千石……’”^①上述材料中“守丞”與“郡國上計長吏”、“諸侯國長史”并列而言，其地位應當與諸侯王相長史一樣爲長吏。其次，賁且身份爲“行守丞”，“行”已經是代理之意，因此其所代理者當爲真丞。《漢舊儀》卷上：“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曰：‘……守丞、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②據此可知，郡國上計專任守丞、長史進行，守丞因此也稱作上計丞。他們向皇帝彙報完地方治政情況後，再把皇帝、御史大夫等旨意帶回去傳達郡守、郡尉或諸侯國相。

那麼，賁且到底是何地的行守丞呢？

首先應該明確一點，《漢官舊儀》等所載作爲上計吏的“郡國守丞長史”，守丞應爲郡上計吏，而長史爲諸侯國上計吏。《續漢書·百官志五·王國》：“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長史是諸侯王相之副官，相當於郡太守丞。因此，賁且不可能是廣陵國的守丞。

其次，可以確定賁且不是東郡守丞。如果是，信開頭“賁且賴厚德，到東郡，幸毋恙”一句，則意味著他剛剛到東郡赴任，隨即便被委以“行守丞”，派到長安上計。但是，這於制度和邏輯均行不通。第一，一個剛剛到東郡任職的郡吏，對郡內情況顯然不夠瞭解，通常情況下不會派這樣的官吏任上計吏。第二，從其擔任“行守丞”一職可知，他不是郡守、郡尉（長史）這類由中央直接任命的地方長官，而應是郡功曹之類的屬吏。這類官吏通常不會由其他郡調任，而是由郡太守辟除當地人擔任，^③從這一點來說，將“到東郡”理解爲到那兒任行守丞就難以成立。第三，如果賁且是東郡行守丞，就難以解釋他爲什麼會得到關於謝孟逃亡逃事的“記”。第四，從他冒著犯法的危險，給謝孟通風報信來看，他與東陽縣謝孟的關係非同一般，應當有地緣或血緣上的親近關係。如果賁且是東郡人，則難以找到支撐這兩種關係的支撐點。第五，書牘最後寫道，賁且“過孟故縣”，在那裏得知謝孟被故縣“以吏亡劾”。目前爲止，我們尚不知道謝孟的故縣在哪里。從賁且的上計路途看，應是在他前往洛陽途經之地。如果他是東郡行守丞，東郡位於今河南、山東交界

① [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周天遊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38、39頁。

② [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周天遊點校本，73、74頁。該本將“守丞”斷開作“守、丞”，誤。

③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八“掾屬條”，[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校點，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369頁；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十一章“籍貫限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351-353頁。

地，治所在濮陽（今河南濮陽西南）。從東郡前往洛陽，或可經今河南鶴壁、新鄉、焦作到達，或可在新鄉南下鄭州再往西到達。那麼，謝孟故縣祇能在上述地區，但從牘文所反映的謝孟的情況來看，其原籍應當就在東陽附近，應不出臨淮郡和廣陵國的範圍。

牘文的內容相當程度限定了賁且任職郡的範圍。書牘中說，賁且的手下因其“家室事”，受到廣陵長史的欺辱，那麼，賁且所屬郡應與廣陵國較近或接壤，否則其家族不會和廣陵長史扯上關係。其次，此封書牘表明，賁且和身在東陽縣的謝孟關係密切。

綜上，賁且是臨淮郡行守丞的可能性最大。正因為他是東陽縣直屬郡的行守丞，故可以在上計途中得到關於謝孟因“通亡逃事”、“以吏亡劾”的“記”即公文。當時賁且可能不便寫信，故到達東郡後，馬上寫信給謝孟，讓他不要回東陽，趕緊逃走。

賁且從臨淮郡的治所徐縣（今江蘇泗洪南大徐台子）出發，前往長安上計，在到達東郡之前，途經謝孟的“故縣”。徐縣在東陽縣西北，也就是說，賁且此行肯定不路過東陽縣，由此可以證明“故縣”不是指謝孟任職地，而是其家鄉。其家鄉應在臨淮郡西北某縣。

筆者據 26 號木牘

使前謝𦣐（？）伏地再拜請

長子少君馬足下：𦣐見不敢具錢，謹因伏地言，今大守君求

東陽尉謝高子，今謝高子不敢謁。𦣐丈人病甚，恐不過二、三

日，𦣐恐大守君知與𦣐同產，而捕𦣐家。𦣐伏地，不勝大願，願長

子少君幸為𦣐言，有與善君東陽長吏，毋使至捕（於？）𦣐家，使𦣐得送丈人。

26A（1844-15A）^①

推斷，謝孟就是名叫謝高子的東陽尉，後來因犯罪逃亡，被臨淮郡太守追捕。他的弟弟叫謝𦣐，即 26 號木牘的寫信人。^②將這一情況與 10 號木牘內容結合起來，則可知東陽尉謝孟逃亡，就是因為接到了賁且的這封信，並聽從了他的建議。

賁且信中談到，廣陵長史卿是因其家族的事情羞辱他。而當時恰恰發生了謝孟“通亡逃事”、“以吏亡劾”的事件。而且，賁且稱謝孟為孺子孟，顯然是以長輩自居。因此，我們或可以進一步推測，賁且與謝孟可能是親屬關係。賁且寫這封信時，謝孟正因故出差在外，不在東陽。賁且收到他“以吏亡劾”的文書後，趕緊寫信給他，讓他躲避追捕。在信的開頭，賁且向謝孟簡單介紹了自己的行程安排，說自己現在已安全到達東郡郡內，十二

① 釋文據安徽省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天長市博物館·紀莊漢墓整理小組成果。其中個別字的釋讀仍存有疑問，以括弧和問號標注。

② 參見拙文《天長紀莊漢墓謝孟的名、字、身份及與墓主人關係蠡測——紀莊漢墓木牘所反映的西漢地方社會研究之二》。